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金沙江路（花家浜路-真北路）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——轨交监护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沙江路（花家浜路-真北路）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——轨交监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33854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47.3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